

苗栗縣統計通報

苗北藝文中心 106 年~110 年
演出類型、場次、人次分析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目錄

壹、前言.....	3
貳、苗北藝文中心展演活動統計圖表及說明.....	4
一、活動舉辦場次.....	4
二、展演入場方式及入場聆賞人次.....	8
三、結論與建議.....	15

壹、 前言

為促進苗栗縣全境區域發展均衡，營創美藝與生活休閒融合的文化空間，由苗栗縣政府興建「苗北藝文中心」，並於108年底獲文化部核准，於109年轉型成為地方層級的「行政法人」，成為縣內第一個行政法人的機構。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為一座地上5層，地下2層的現代建築，整體建物面積合計有0.9255公頃，茲將苗北藝文中心層級定位為「縣市級」的表演場所，主要空間規劃為演藝廳(1090席)、實驗劇場(200席)、視聽中心、戶外展演區、藝文展覽區及藝術創作家駐站工作室，發展機能係為適合國內外各類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表演及展覽、研習訓練機能與大型集會使用。

本通報係呈現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近五年來之活動演出類型、場次、人次等統計資料，資料來源為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活動企劃組。

貳、 苗北藝文中心展演活動統計圖表及說明

一、活動舉辦場次

苗北藝文中心每年平均辦理 198 場次不等之展演活動，由圖 1：由 106-110 年活動類別佔比趨勢分析可知(註：自 109 年度起舉辦活動場次類型分類做些微調整)，其中以音樂類別為第一，所占比例 44%，其他類(註：其他類係指舉辦比賽、發表會、畢業典禮、講座等)次之，所占比例 41%，再來為親子劇及戲劇類，所占比例 5%，在 108 年度音樂類的比例大幅上升，而 109、110 年度音樂類的比例稍降(詳圖 2)，希望藉由結合發展在地文化，提昇民眾藝文涵養，以達文化扎根目的；另圖表分析可見歷年辦理活動場次逐年上升趨勢(詳圖 3)。

舉 辦 活 動 場 次						
	106	107	108	109	110	合計
音樂類	90	89	112	73	75	439
舞蹈類	6	5	7	4	1	23
戲劇類	9	5	5	13	9	41
親子劇	23	10	8	0	0	41
親子樂	6	2	3	0	0	11
原民類	4	2	3	0	0	9
電影類	5	2	2	0	0	9
相聲	5	5	6	0	0	16
其他	32	47	26	108	190	403
合計	180	167	172	198	275	992

註：自109年度起僅分類音樂類、舞蹈類、戲劇類及其他類

圖 1：106-110 年活動類別佔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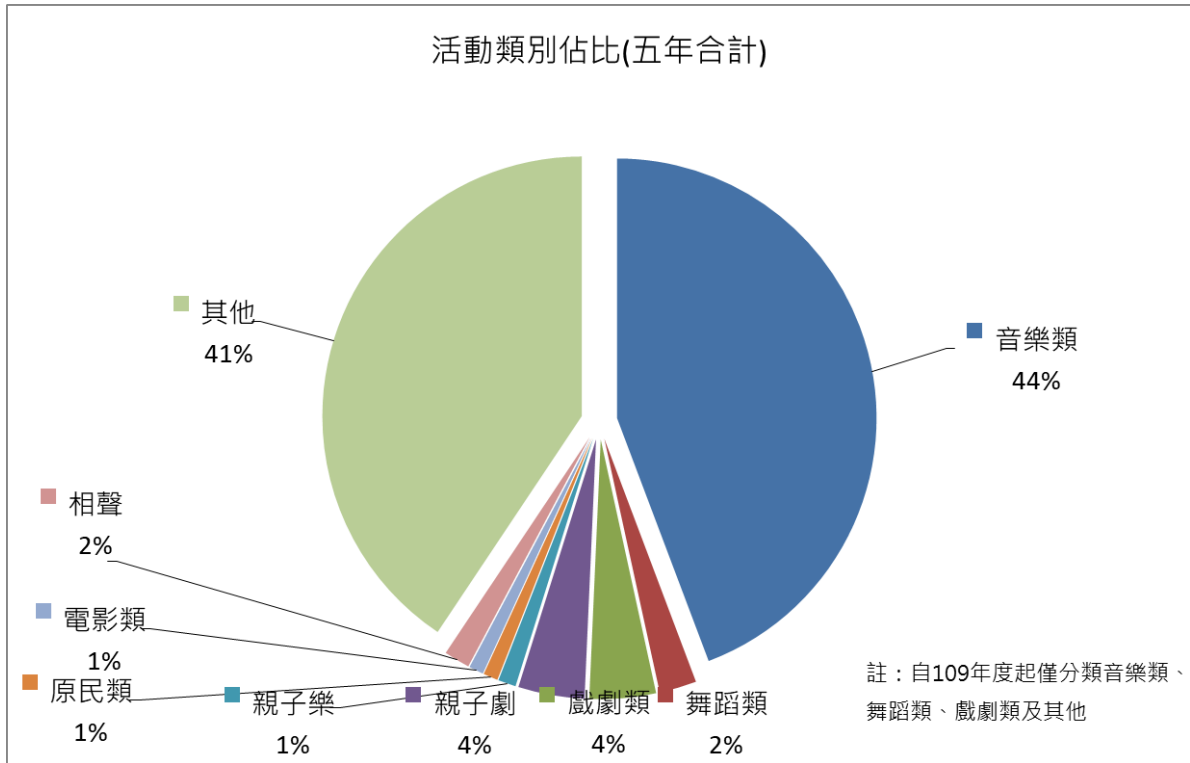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各年度舉辦活動類別／場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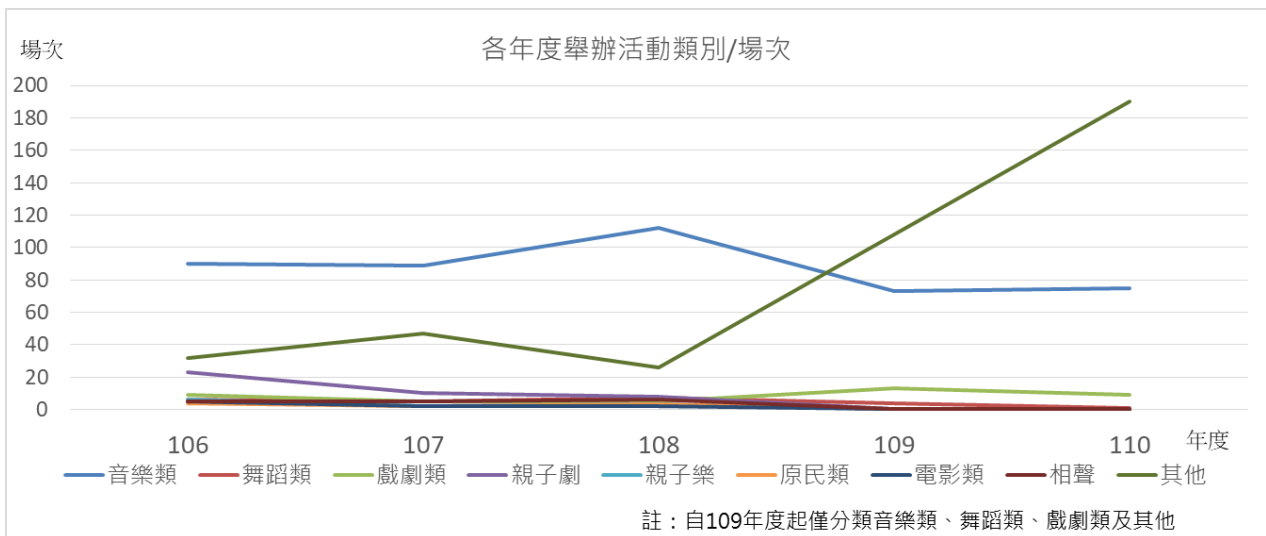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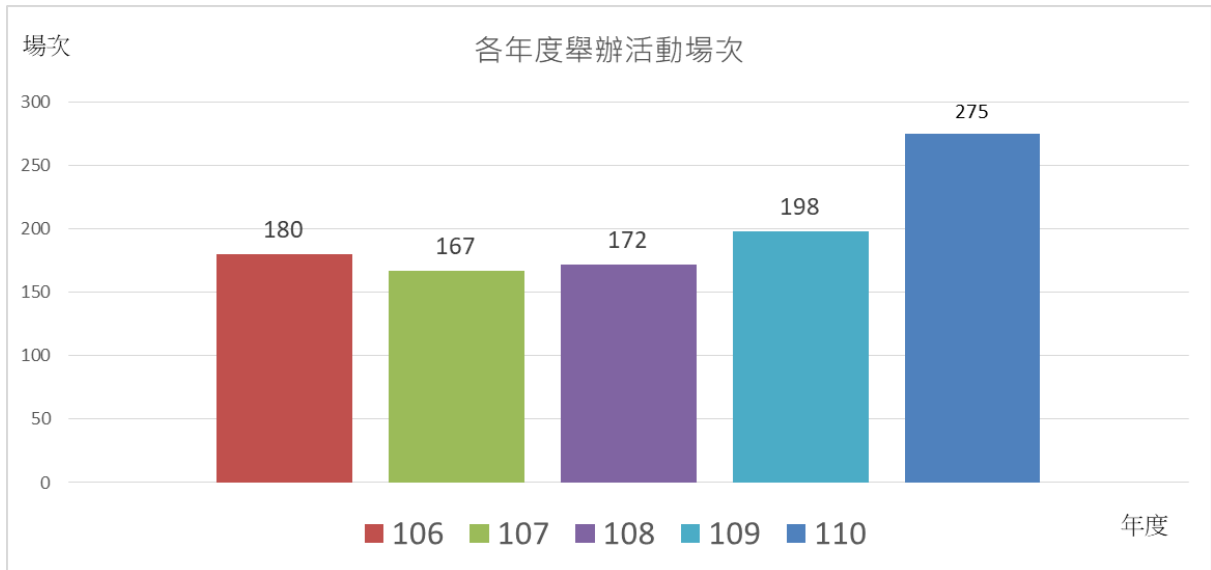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各年度舉辦活動場次



而自 109 年起「苗北藝文中心」轉型為「行政法人」後，舉辦活動演出形式之統計資料做調整，不再侷限以演出活動類型細分為主，而分別以「演出活動」、「藝文展覽」、「教育推展」等舉辦活動類型及提供民眾辦理活動、演講、會議與教學課程使用等「場域空間」之面向做資料統計（詳表 2），多元呈現表演場所活動舉辦情形，110 年舉辦活動場次，其中演出活動佔 71%，教育推廣佔 19% 次之，藝文展覽為 9%，而場域空間則為 1%（詳圖 4）；而自 109 年度起依演出活動類別場次分析，「演出活動」類別又細分音樂類、舞蹈類、戲劇類及其他（詳表 3），其中以其他類為演出活動類別大宗佔 69%（詳圖 5）。

表2：110年度舉辦活動場次					
舉 辦 活 動 類 型 場 次					
年度	演出活動	藝文展覽	教育推廣	場域空間	合計
109	38	4	13	33	88
110	196	23	53	3	275

圖 4：110 舉辦活動類型佔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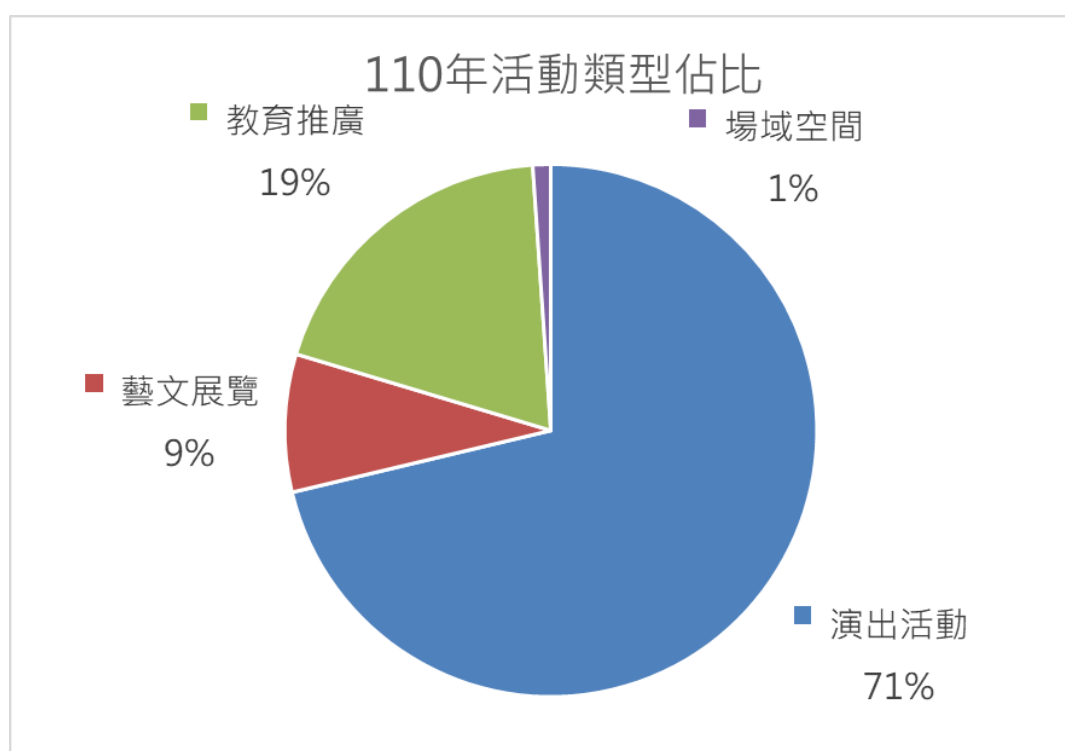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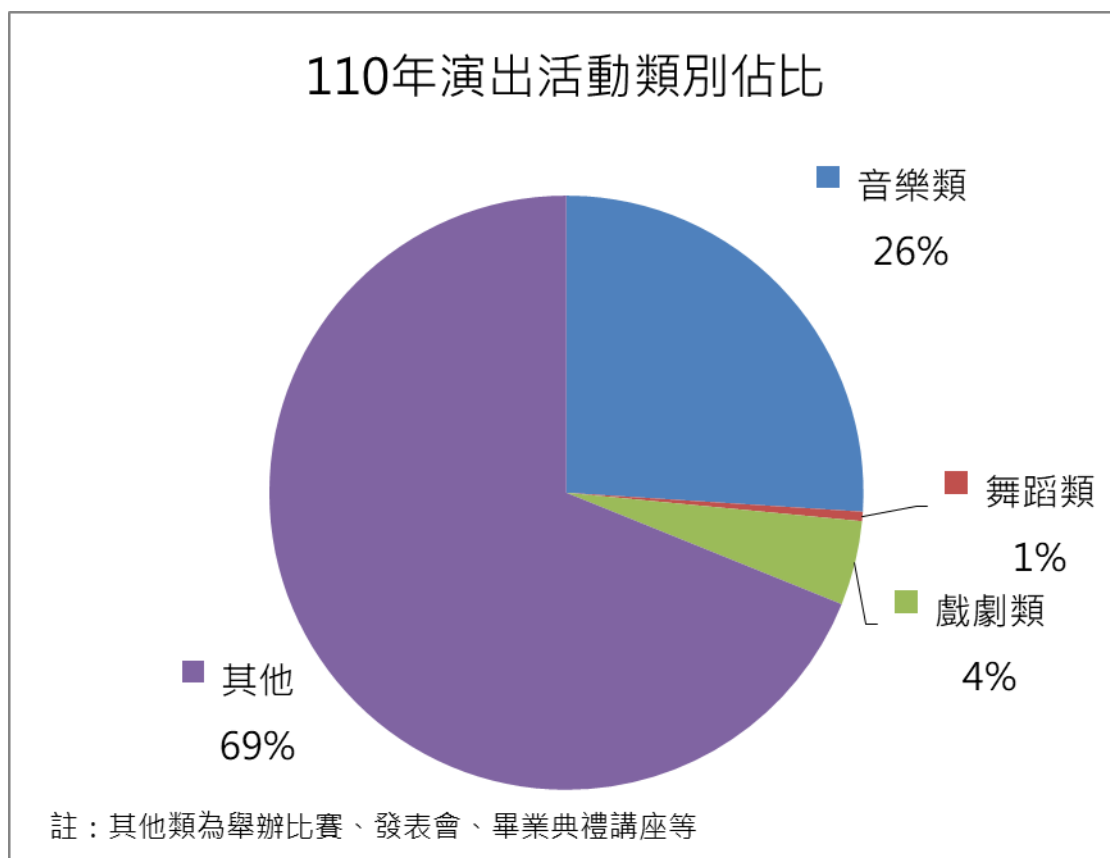


表3：110年度演出活動類別場次					
演 出 活 動 類 別 場 次					
年度	音樂類	舞蹈類	戲劇類	其他	合計
109	38	4	13	33	88
110	51	1	9	135	196

圖 5：110 年演出活動類別佔比



二、展演入場聆賞人次及入場方式

苗北藝文中心 106 年至 108 年止，每年參與聆賞約為 6 萬人次左右，而 109 年參與聆賞上升至為 7.8 萬人次，110 年則為 7.1 萬人次（詳表 4 及圖 6），依近五年入場聆賞人次佔比（註：自 109 年起僅分類售票及非售票進場人數計算）分析，非售票進場人數佔 53%，而售票進場人數佔 27% 次之，管制入場人數則佔 20%（詳圖 7）。

	106	107	108	109	110	合計
售票進場人數	23,309	12,772	19,272	16,419	20,179	91,951
非售票進場人數	23,584	19,038	19,974	62,542	51,776	176,914
管制入場人數	14,668	27,972	24,101	-	-	66,741
總人數	61,561	59,782	63,347	78,961	71,955	335,606

圖 6：106-110 年入場聆賞人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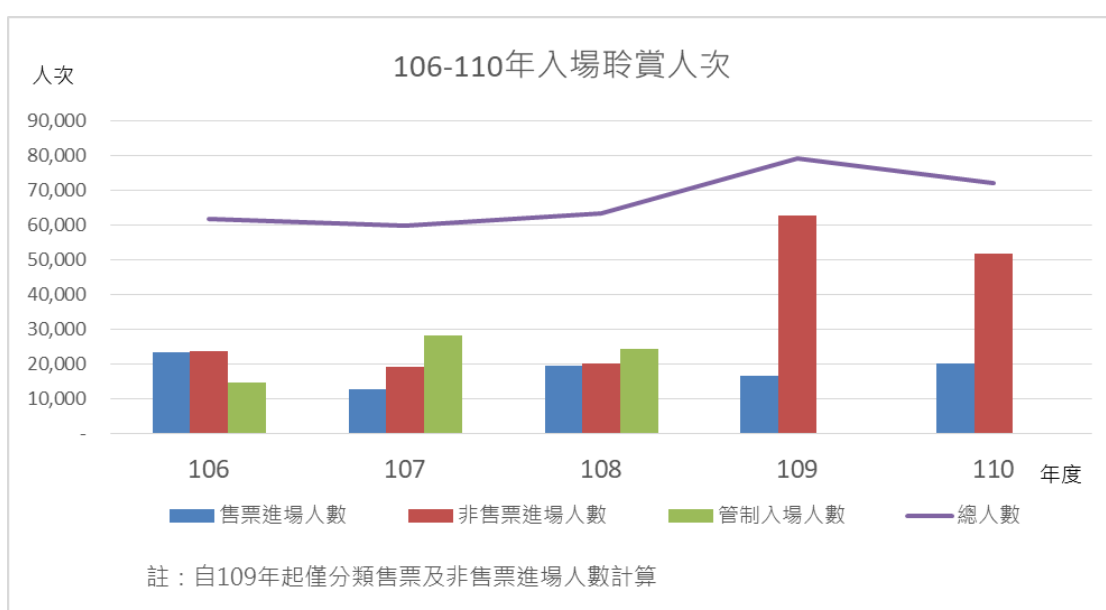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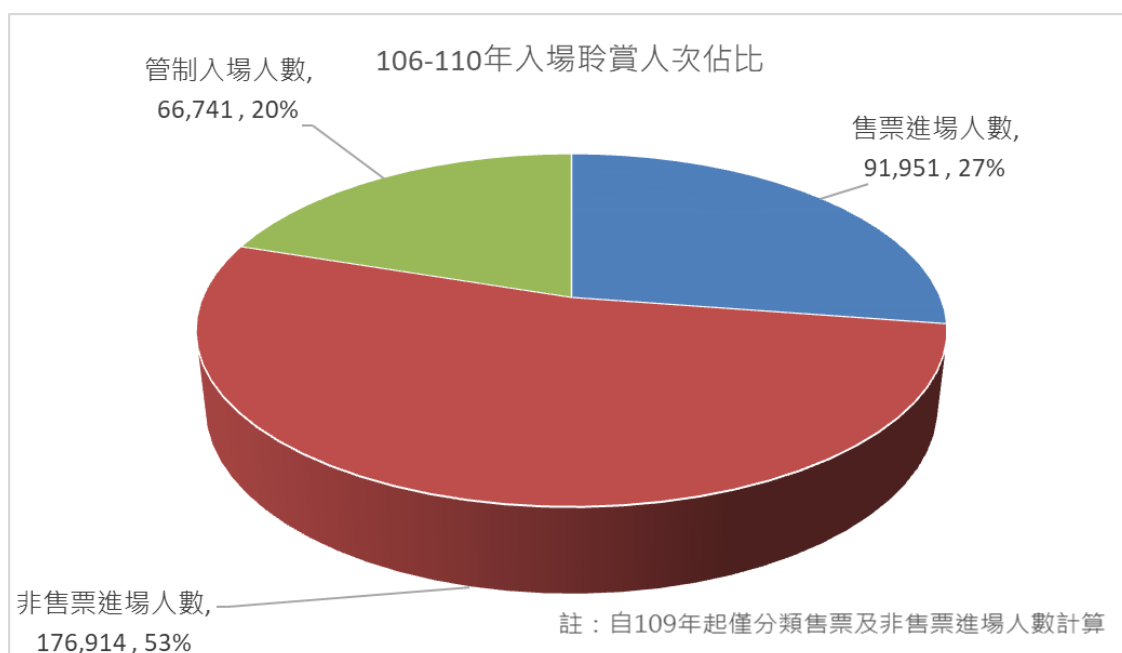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：106-110 年入場聆賞人次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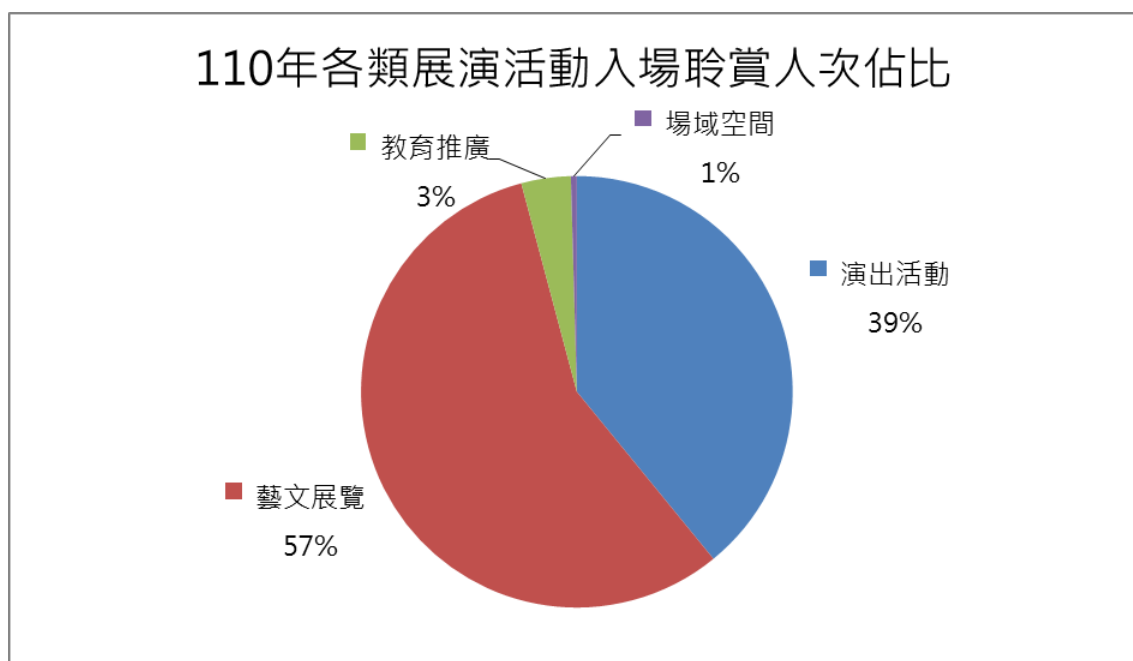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 108 年止，舉辦活動展演形式之資料統計僅依表演活動型態做細分類統計，例如音樂類、舞蹈類……等，自 109 年起「苗栗藝文中心」轉型為「行政法人」後，舉辦活動演出形式之統計資料做調整，不再侷限以演出活動類型細分為主，而分別以「演出活動」、「藝文展覽」、「教育推展」等舉辦活動類型及提供民眾辦理活動、演講、會議與教學課程使用等「場域空間」之面向做資料統計。

針對 110 年度入場聆賞人次作分析，依 110 年度各類展演活動入場聆賞人次佔比，以藝文展覽佔 57% 為最高，演出活動佔 39% 次之，教育推廣為 3%，而場域空間則為 1%，其入場聆賞人次較 109 年度下滑約 7 千人次，主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影響 (詳表 5 及圖 8)。

表5：109-110年各類展演活動入場聆賞人次

年度	演出活動	藝文展覽	教育推廣	場域空間	合計
109	26,888	47,549	2,791	1,733	78,961
110	28,127	40,843	2,665	320	71,955

圖 8：110 年各類展演活動入場聆賞人次佔比



就 110 年度入場聆賞人次性別統計作分析，110 年度各類展演活動入場聆賞人次總計 71,955 人次，其中男性約為 3.6 萬人次，佔 51%，而女性約為 3.5 萬人次，佔 49%，又以各類展演活動細分，「演出活動」為男性約 1.4 萬人次，女性約 1.3 萬人次；「藝文展覽」為男性約 2 萬人次，女性約 2 萬人次；「教育推廣」為男性約 1,329 次，女性約 1,336 人次；「場域空間」為男性 168 人次，女性為 152 人次；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的現象（詳表 6 及圖 9、10）。

表6：110年各類展演活動入場聆賞人次性別統計

性別	演出活動	藝文展覽	教育推廣	場域空間	合計
男性	14,346	20,840	1,329	168	36,683
女性	13,781	20,003	1,336	152	35,272

圖 9：110 年各類展演活動入場聆賞人次性別統計佔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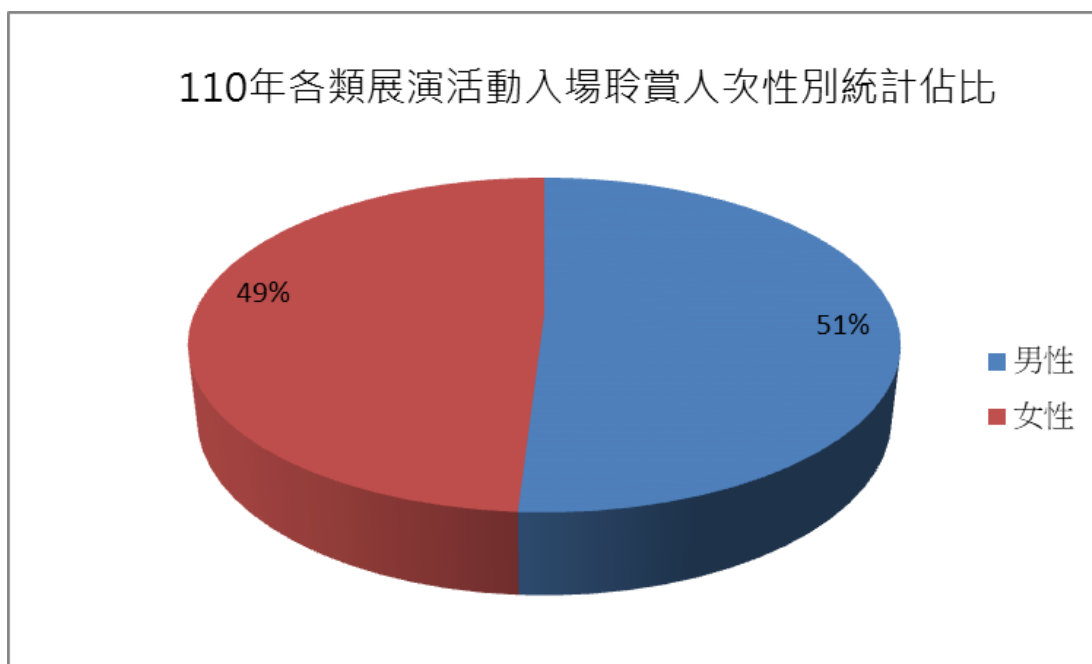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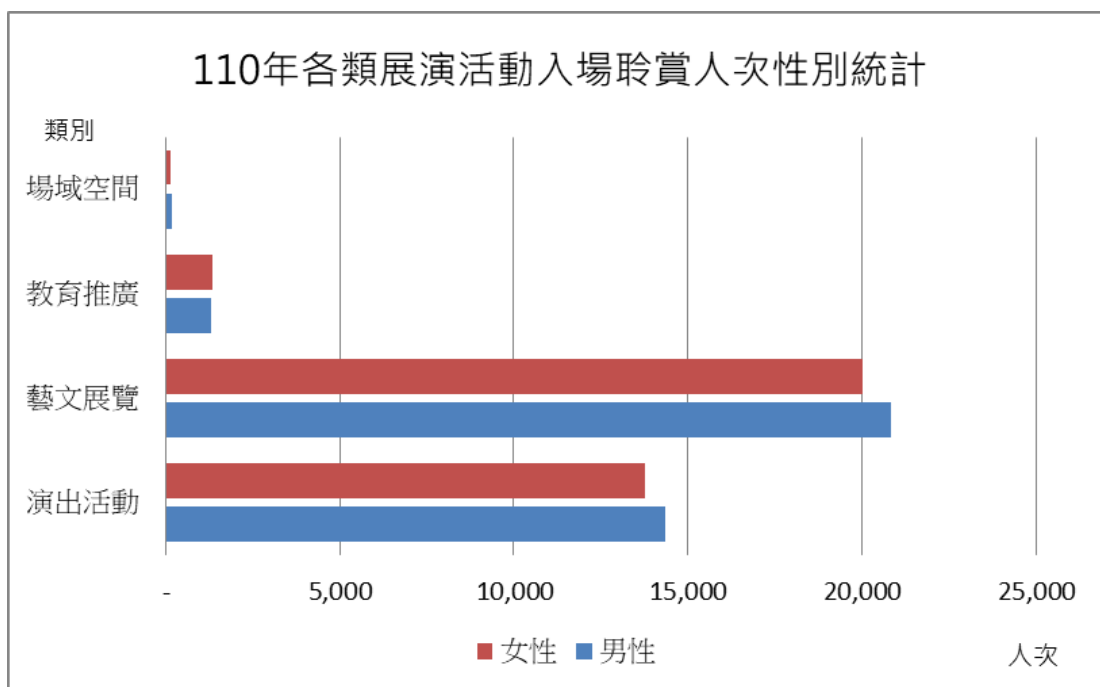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0：110 年各類展演活動入場聆賞人次性別統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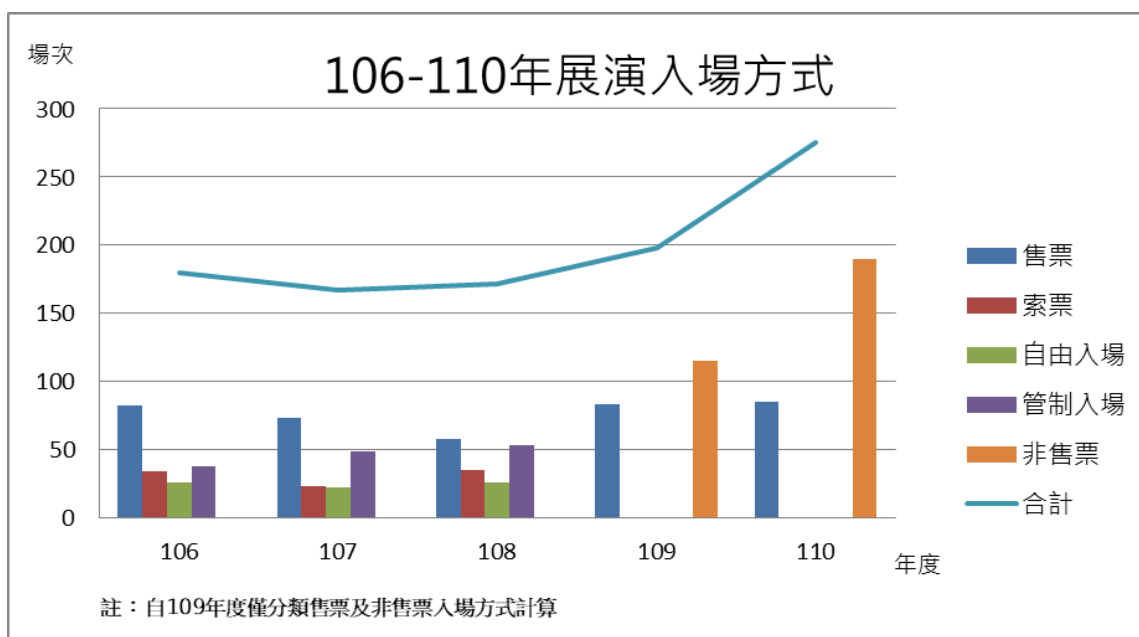
而近五年展演入場方式（註：自 109 年度起僅分類售票及非售票方式入場），每年平均舉辦 198 場次，110 年度舉辦總場次上升至 275 場，自 109 年起改以非售票方式佔大宗，每年舉辦場次平均 122 場次（詳表 7 及圖 11）。

表7：展演入場方式

	106	107	108	109	110	合計
售票	82	73	58	83	85	381
非售票	0	0	0	115	190	305
索票	34	23	35	0	0	92
自由入場	26	22	26	0	0	74
管制入場	38	49	53	0	0	140
合計	180	167	172	198	275	992

註：自109年度起僅分類售票及非售票方式

圖 11：106-110 年展演入場方式



而自 105 年至 108 年止，其中售票進場比佔 42% 為最高、管制入場佔 26% 次之，索票方式入場為 17%，而自由入場則為 15%（詳圖 12）；而自 109 年起「苗北藝文中心」轉型為「行政法人」後，舉辦活動入場方式之統計資料做調整，將展演入場方式改僅以「售票」及「非售票」入場方式計算，而 109、110 年售票進場及非售票進場各佔 31% 及 69%（詳圖 13）。

圖 12：105-108 年展演入場方式佔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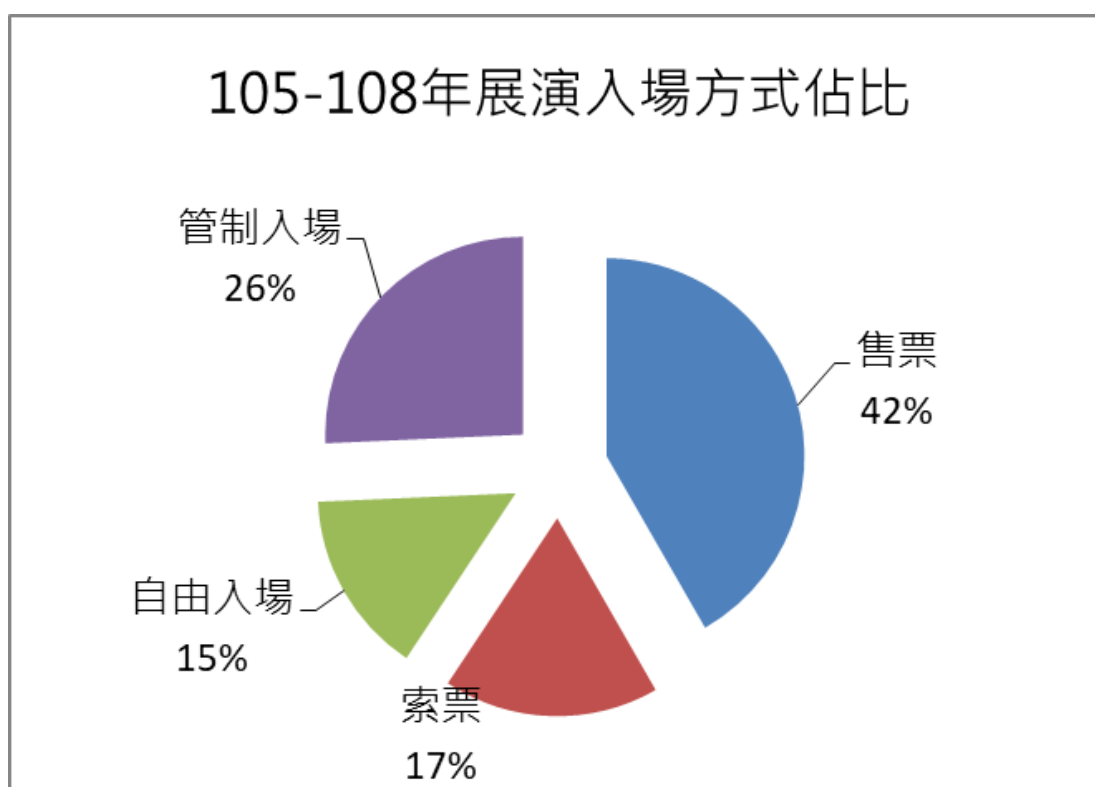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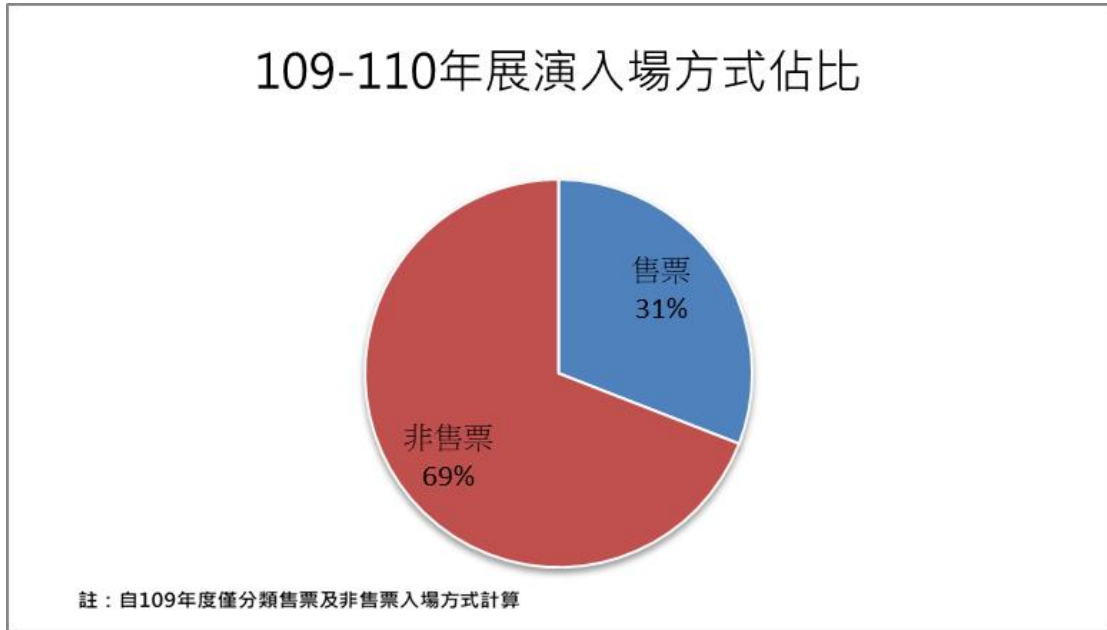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3：109-110 年展演入場方式佔比



三、結論與建議

由以上分析可知，每年平均辦理 198 場次不等之展演活動，其中以音樂類別為第一，而每年參與聆賞人次約為 6.7 萬人次，近年入場聆賞人次佔比分析，以非售票進場人數佔比 53% 最高，自 109 年起「苗北藝文中心」轉型為「行政法人」後，舉辦活動演出形式之統計資料做調整，不再侷限以演出活動類型，而分別以「演出活動」、「藝文展覽」、「教育推展」等舉辦活動類型及提供民眾辦理活動、演講、會議與教學課程使用等「場域空間」之面向做資料統計，多元呈現表演場所活動舉辦情形，而苗北藝文中心辦理展演活動場次型態仍是以演出活動佔 71% 為大宗，第二則為教育推廣佔 19%，其演出活動細

分類別改以其他類為主，另針對 110 年度展場入場方式及入場聆賞人次作分析，反而在藝文展覽之聆賞人數為最多，而演出活動類型次之，主要因藝文展覽皆以非售票方式因故觀賞人數較多。

相較於前兩年，110 年度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，但於下半年疫情稍減緩而舉辦活場次較多，民眾仍對參與藝文活動有很大意願，因此政府於遵守防疫相關規定許可範圍下，舉辦更多元的表演及廣為宣傳所辦之展演活動，並透過問卷互動回饋等方式，讓更多民眾了解藝文之美，以達成推廣之成效。